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6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

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132,632.77	42,000.00	30,427.57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3,040.39
合计		150,632.77	60,000.00	43,467.96

募集资金拟用于（1）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或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2）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0601201000378246	304,275,699.87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0601201000378270	131,724,266.68	补充流动资金
3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0601201000378136	0.00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